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游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卓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林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游ＯＯ前因醫療糾紛，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訴請被告ＯＯ醫療社團法人ＯＯ醫院（下稱ＯＯ醫院）返還不當得利、損害賠償等民事訴訟(下稱系爭事件)，一審受評鑑法官張ＯＯ以 107 年度壢小字第Ｏ號承審此案，竟未堅守客觀中立之立場，擅自竄改請求人之起訴意旨，偏頗認定請求人主觀上有同意手術植入生長因子（或稱雙美膠原蛋白填骨料）之自費項目，拒絕調查請求人提出之重要事證，亦未就重要事項命被告負舉證責任，且以被告立場撰寫不當之委託鑑定項目，鑑定意見無效且嚴重損及請求人權益，承審法官就職務上已明知上述各情，仍為枉法之一審裁判，又一審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宣判，一審受評鑑法官遲至 109 年 3 月 5 日（請求書誤載為 109 年 3 月 9 日，應予更正）始送上訴，顯有故意遲延送上訴之

情；二審受評鑑法官卓ＯＯ、李ＯＯ、林ＯＯ以109年度小上字第Ｏ號承審此案，上訴書狀首頁均無受命法官林ＯＯ之審閱簽章，顯見未詳細閱卷，此部分受命法官已有失職，而二審受評鑑法官在閱覽原審卷宗及上訴書狀後，已明知一審法官枉法裁判之各項作為，竟仍認同一審之判決理由，並誣指請求人沒有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及其具體內容，在未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與言詞辯論前，逕以請求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另請求人聲請閱覽之系爭事件評議簿內有不當遮隱等情形，以上受評鑑法官4人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

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4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一審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依據請求人歷次提出之書狀，認定請求人有變更、追加訴之聲明，於一審判決中說明訴之聲明之範圍，並於判決理由一一釐清請求人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主張為無理由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據以駁回請求人之訴，並說明請求人其餘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必要，以及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審酌後，因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必要之理由；二審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則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請求人上訴係就已主張之事實反覆主張，未合法表明判決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因而駁回其上訴之論理及適用法令依據，有系爭事件之一、二審裁判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25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1頁），乃受評鑑法官4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主張一審受評鑑法官竄改起訴意旨、偏頗認定調查不當、二審受評鑑法官認同一審不當理由、誣指上訴不合法等等，實係就受評鑑

法官 4 人之訴訟指揮、職權調查及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就訴訟程序之進行、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請求人另主張一審受評鑑法官故意遲延送上訴、二審受評鑑法官失職未詳細審閱上訴書狀，以及聲請閱覽之系爭事件評議簿內有不當遮隱等等。然查，檢卷送上訴之處理作業，並非法官之職務範疇，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個案評鑑事由，已難認有據。再者，關於檢卷送上訴之期限，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記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87 項規定：「合法之上訴、抗告（再抗告），於各當事人之上訴、抗告（再抗告）期間均已屆滿後，上訴、抗告（再抗告）狀『繕本之送達證書繳齊後七日內』，將書狀、裁判費收據等隨卷函送上級審法院，並副知兩造。」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全卷，顯示系爭事件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一審宣判後，請求人陸續遞送 19 份上訴狀（最後 1 份上訴狀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由桃園地院收狀，見調閱之二審

卷第 227 頁)，桃園地院於請求人遞送第 13 份上訴狀後之 109 年 3 月 5 日即發函檢卷送上訴（見調閱之二審卷第 3 頁),有系爭事件全卷及桃園地院 110 年 8 月 24 日桃院祥人字第 O 號函復說明在卷，可見桃園地院為避免送上訴之時間拖延過久，未等所有上訴狀繕本之送達證書回證到齊前即先檢卷送上訴，依上述規定，並無故意遲延送上訴之情形。又上述 13 份上訴狀係桃園地院一併檢卷函送二審分案辦理，二審受命法官自無庸在函送之上訴狀上逐一批示應進行事項，尚難以前述書狀未經批示即認二審受評鑑法官有未詳閱卷證之失職。另系爭事件評議簿之閱覽，係保管評議簿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求人如認有有未依規定不當遮隱之情形，應向系爭權責單位主張，亦非法官評鑑之範疇。請求人此部分之理由，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其他有關事實認定之證據，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

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